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八年，當時董信康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於香港成立了一間獨資經營企業，以買賣牛仔布。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董信康先生及其胞兄Tung Yu Hong先生利用彼等本身累積的財富於香港成立興威紡織，從事牛仔布貿易。於一九八三年，為將業務擴闊至牛仔布製造，興威紡織在中國惠州設立了一間生產設施，從事牛仔布製造的梭織程序。於一九九二年，Tung Yu Hong先生退休並將其於興威紡織的權益出售予董信康先生、董太太、董韋霆先生及董慧玲女士(分別為其胞弟、弟媳、侄子及侄女)。於一九九八年，董信康先生將彼於興威紡織的部分權益轉讓予其兒子董卓明先生及其女兒董慧麗女士。

於一九九六年，董信康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於香港設立了一間生產設施處理梭織程序。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惠州的生產設施和香港的生產設施均從事梭織程序，而染整程序則由香港分包商處理。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牛仔布製造及善用中國政府提供的中央污水處理系統，興盛(由興耀投資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中山高平工業區(「高平工業區」)成立一間生產設施，以處理染整程序。此外，為應付牛仔布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於中國委聘了一名分包商，連同我們的生產設施一併處理梭織程序。

為精簡我們的製造程序，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停止惠州及香港的生產業務。因此，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的製造程序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中國分包商處理。

於二零一三年初，Kurabo Industries建議與本集團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原因是據董事所深知，其於同年已終止自家中國牛仔布製造業務，並擬與中國一名信譽良好的牛仔布製造商建立穩定關係。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Kurabo Industries訂立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成立倉紡紡織。有關Kurabo Industries及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一與日本合資公司夥伴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興德位於高平工業區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自此一直從事梭織程序，其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產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鞏固我們對興盛的控制權，興耀集團收購了A女士和B先生於興耀投資(興盛控股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期間在重組前的股權變動—控股股東收購興耀投資57%股權」一段。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有關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以了解詳情。

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一九八一年	興威紡織成立並從事牛仔布貿易
一九八三年	興威紡織開始從事牛仔布製造及銷售
二零零一年	興盛成立，以於中國高平工業區設立生產設施
二零零三年	興盛於高平工業區的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二零零六年	興威紡織開始向一間美國零售公司(於一九八二年成立並專注於銷售年青消費者的高檔休閒服，門店遍及全球)及一名持有至少兩個國際品牌的品牌擁有人供應牛仔布
二零一零年	興威紡織與AEO展開業務
二零一三年	與Kurabo Industries訂立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並成立倉紡紡織 興德於高平工業區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進行牛仔布製造的梭織程序
二零一五年	興威紡織積極推廣男裝彈性牛仔布的銷售
二零一六年	安裝可以製造寬面牛仔布的梭織機
二零一八年	透過於意大利委聘銷售代理招攬歐盟的訂單，擴闊我們於歐洲的版圖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i)本公司；(i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四間中介控股公司；(i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四間附屬公司；及(iv)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組成。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權益擁有權 (即往績期間開始時)	重組完成後的 權益擁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興威紡織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一月十六日	董信康先生擁有30% ⁽¹⁾ 董韋霆先生擁有20% ⁽¹⁾ 董卓明先生擁有20% ⁽¹⁾ 董太太擁有10% ⁽¹⁾ 董慧玲女士擁有10% ⁽¹⁾ 董慧麗女士擁有10% ⁽¹⁾	興威控股擁有 100%	設計及銷售 牛仔布
興駿實業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五日	董信康先生擁有30% ⁽¹⁾ 董韋霆先生擁有20% ⁽¹⁾ 董卓明先生擁有20% ⁽¹⁾ 董太太擁有10% ⁽¹⁾ 董慧玲女士擁有10% ⁽¹⁾ 董慧麗女士擁有10% ⁽¹⁾	興駿集團擁有 100%	銷售牛仔布
興耀投資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六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B先生」)擁 有32% ⁽²⁾ 一名獨立第三方 (「A先生」) ⁽³⁾ 擁有25% 董信康先生擁有16% ⁽¹⁾ 董韋霆擁有13.5% ⁽¹⁾ 董卓明先生擁有13.5% ⁽¹⁾	興耀集團擁有 100%	投資控股
倉紡紡織 ⁽⁴⁾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興威紡織擁有51% Kurabo Industries擁有49%	興威紡織擁有51% Kurabo Industries 擁有49%	銷售紡織品
興盛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興耀投資擁有100%	興耀投資擁有100%	處理牛仔布製 造的染整 程序
興德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駿實業擁有100%	興駿實業擁有100%	處理牛仔布製 造的梭織 程序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附註：

1. 董信康先生及董太太為夫妻，並為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父母。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為胞兄弟姊妹。此外，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訂約方。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2. 據董事所深知，B先生於牛仔布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而除彼先前於興耀投資的股權及於興耀投資和興盛的董事職務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3. 據董事所深知，除彼(i)先前持有興耀投資之股權；及(ii)曾於興耀投資及興盛擔任董事，A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倉紡紡織為本集團與Kurabo Industries的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與日本合資公司夥伴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在重組前的股權變動

興駿實業發行可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興駿實業向成利國際有限公司(於所有相關時間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以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發行及配發90,000股優先股。該90,000股優先股已由興駿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數贖回。

A先生向A女士贈送興耀投資32%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A先生將彼所有興耀投資權益轉讓予其配偶(「A女士」)作為禮物。除A先生及A女士先前於興耀投資的股權及A先生身為興耀投資及興盛的前任董事外，A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於進行上述轉讓，興耀投資由B先生擁有32%、A女士擁有25%、董信康先生擁有16%及董韋霆先生和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13.5%。

控股股東收購興耀投資57%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控股股東為取得興耀投資100%控制權，興耀集團收購了A女士和B先生於興耀投資的全部權益，即興耀投資25%及32%權益，代價分別為13,359,375港元及17,1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商業決定釐定。向A女士所作收購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悉數結算。向B先生所作收購的代價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結算。由於進行上述收購事項，興耀投資由興耀集團擁有57%、董信康先生擁有16%及董韋霆先生和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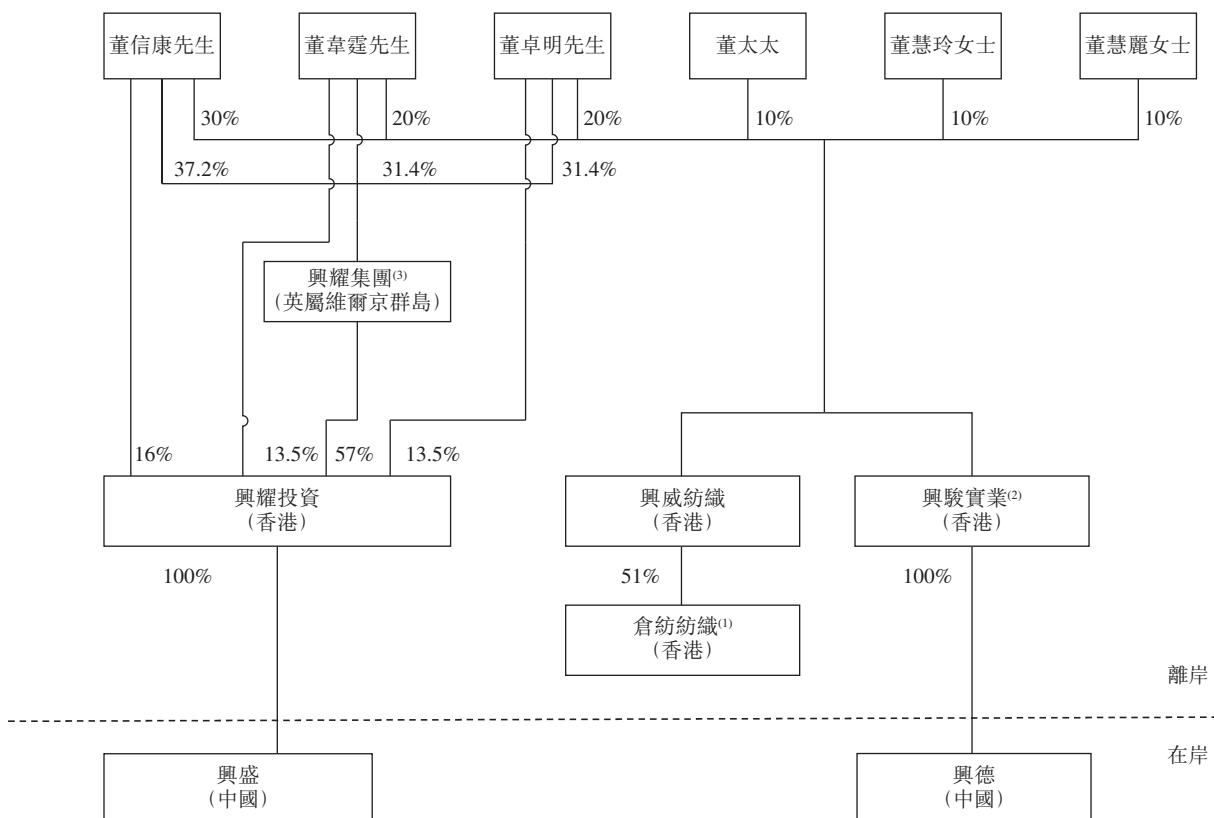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確認興耀投資的10%、10%及10%股權乃由興耀集團以信託方式分別代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持有。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倉紡紡織其餘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Kurabo Industries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一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2. 除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外，緊接重組前，成利國際有限公司獲發行及配發90,000股優先股，該公司當時於所有相關時間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該90,000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興駿實業悉數贖回。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確認興耀投資的10%、10%及10%股權乃由興耀集團以信託方式分別代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持有。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主要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第一步：註冊成立興紡集團及萬豐投資

興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 興紡集團的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ii) 20股股份已各別發行及配發予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及(iii) 10股股份已各別發行及配發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由於上述配發，興紡集團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權益、董卓明先生擁有20%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20%權益、董太太擁有10%權益、董慧玲女士擁有10%權益及董慧麗女士擁有10%權益。

萬豐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 萬豐投資的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ii) 20股股份已各別發行及配發予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及(iii) 10股股份已各別發行及配發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由於上述配發，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權益、董卓明先生擁有20%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20%權益、董太太擁有10%權益、董慧玲女士擁有10%權益及董慧麗女士擁有10%權益。

第二步：註冊成立興威控股及興駿集團

興威控股及興駿集團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興威控股的100股股份及興駿集團的1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興紡集團。

由於上述配發，興威控股及興駿集團皆已成為興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以後，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再於同日轉讓予萬豐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99,999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連同轉讓自初始認購人的一股股份，即合共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

因此，本公司已成為萬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第四步：興紡集團收購興耀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興紡集團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160股、135股及135股股份，相當於興耀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7.2%、31.4%及31.4%，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紡集團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信康先生；(ii)興紡集團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韋霆先生；(iii)興紡集團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卓明先生；(iv)興紡集團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太太；(v)興紡集團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慧玲女士；及(vi)興紡集團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慧麗女士。

第五步：本公司收購興紡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藉一份換股協議，本公司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60股、40股、40股、20股、20股及20股股份，相當於興紡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0%、20.0%、20.0%、10.0%、10.0%及10.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耀集團及興紡集團各自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步：興耀集團收購興耀投資的餘下43%權益

藉一份換股協議，興耀集團將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1,600,000股、1,350,000股及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0%、13.5%及13.5%，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耀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耀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七步：興威控股收購興威紡織

藉一份換股協議，興威控股將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45,000股、30,000股、30,000股、15,000股、15,000股及15,000股股份，相當於興威紡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0%、20.0%、20.0%、10.0%、10.0%及10.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威控股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威紡織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第八步：興駿集團收購興駿實業

藉一份換股協議，興駿集團將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3,000股、2,000股、2,000股、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興駿實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0%、20.0%、20.0%、10.0%、10.0%及10.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駿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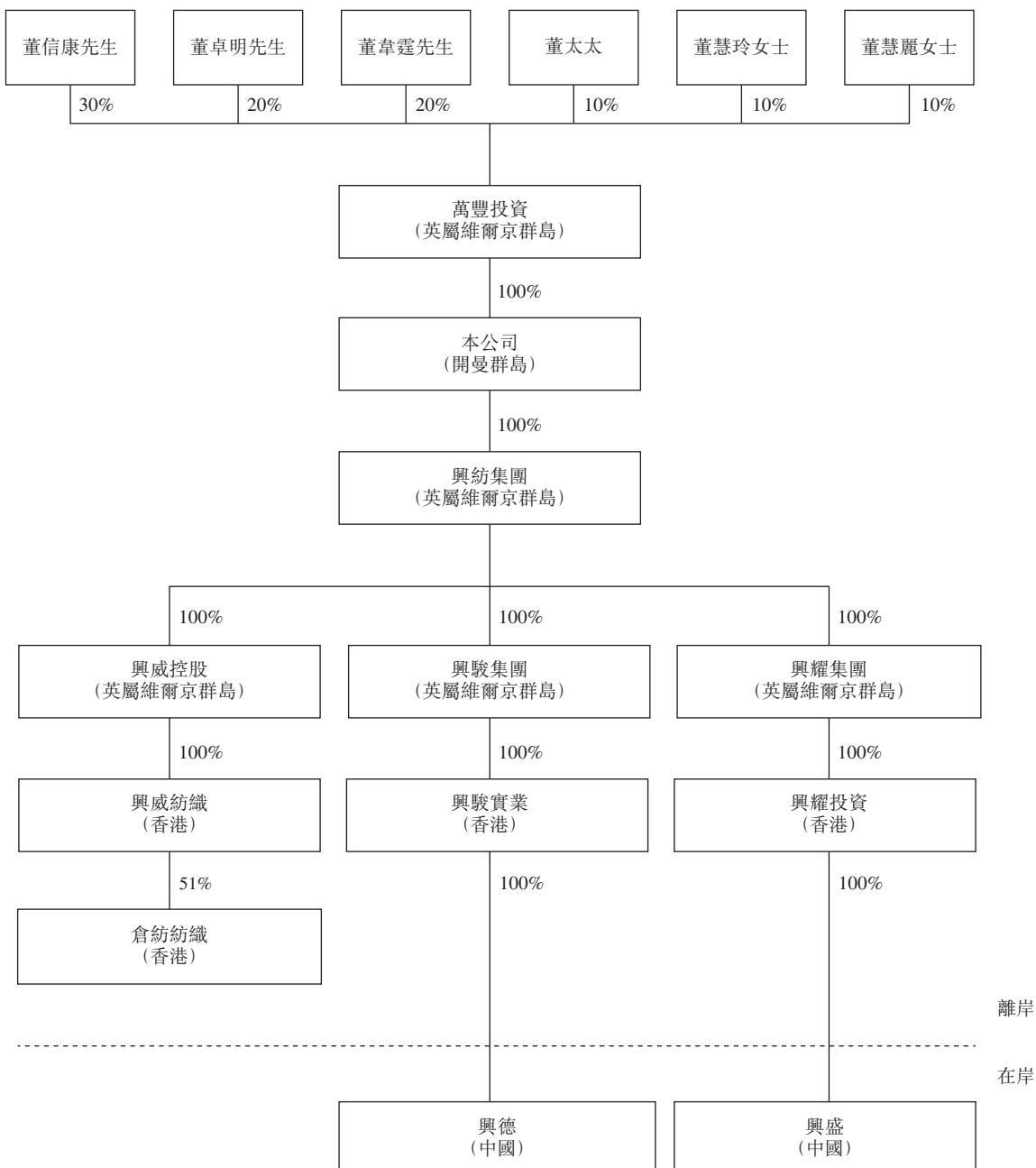
因此，興駿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上述重組項下的轉讓均[已]妥善依法及不可撤回地交割及完成。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向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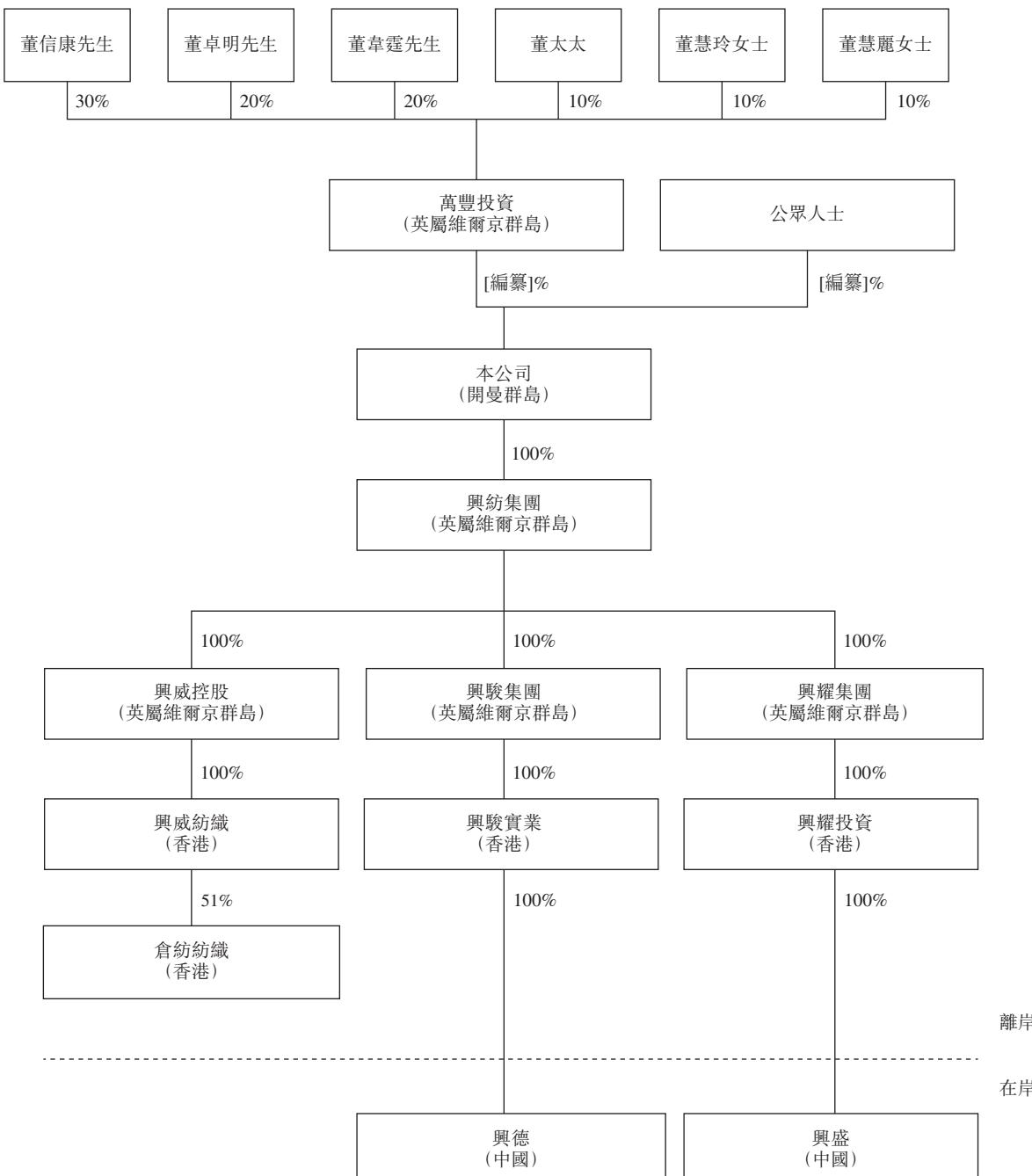
[編纂]

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當中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就上市目的而由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及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因為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成立作為外資企業，並由香港永久性居民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實益控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在使用其在中國的企業資產或股權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及／或融資用途，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由於我們當時各最終股東皆非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因此彼等各自毋須遵守第37號文所指的外匯登記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毋須就興德及興盛各自的間接股份轉讓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登記，原因在於本節「重組」一段所述興駿實業及興耀投資各自的股份轉讓。